

农业农村局

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,农业农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,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提升工作效果,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年,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共发布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信息66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全年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严格按照要求,准时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、公开审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,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程序关、时效关,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结合当前工作重点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,并根据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。优化门户网站信息检索功能,提高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精确度,更加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

公开内容大为扩宽,查询检索更加便捷。完善信息归档功能,强化对网站历史页面信息的规范化管理,提升网站服务水平。

平。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普查整改工作，保障及时更新，从严要求政务新媒体的开设、变更、关停备案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职人员。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，遵循“公开、透明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利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审核校对和领导把关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。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信息相比去年较少，一些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宣传不到位。政策解读公开不够全面。对内容的解读大多采用原文件内容，解读不够详尽。一些专栏中存在认识不足，不够重视，工作积极性不高，公开信息不全面。

2. 改进措施。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信息发布时效性和有无漏发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对重要内容要结合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可视、可读、可感的方式进行解读。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对发布的内容要认真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岚皋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1月26日